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555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监管问询函》所涉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认真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 关于收入和净利润。年报显示,202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1亿元,同比增长44.75%;税金及附加为72.39万元,同比下降71.57%;归母净利润为-1.20亿元,同比增亏20.23%。2025年1-4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0.97亿元、1.10亿元、0.99亿元和1.9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入大幅增长但归母净利润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说明收入增速与税金及附加增速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季度、分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的金额、同比变动,并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及变化,说明四季度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收入大幅增长但归母净利润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并结合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说明收入增速与税金及附加增速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收入大幅增长但归母净利润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56.55万元,同比增长44.75%;归母净利润为-11,959.82万元,同比增亏20.23%。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亏损扩大,主要系公司“半导体存储+生态环境建设”双主业战略推进阶段的阶段性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为半导体存储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半导体存储业务	34,048.57	207.88%	11,058.91
生态环境建设业务	16,307.97	-31.28%	23,730.48
营业收入	50,356.55	44.75%	34,789.38

注:明细项目加总与合计数核对不符,系四舍五入差异所致,下同。

公司2025年聚焦半导体存储业务发展,子公司芯存科技完成对封测业务和模组生产业务的资源整合并积极拓展市场,全年实现收入34,048.57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达到67.61%,已成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是公司收入增长的来源。同比大幅增长207.88%,系公司2024年切入半导体存储领域,半导体存储业务于2024年10月份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即同比基数为芯存科技2024年四季度营业收入11,058.91万元。

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主动采取收缩策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307.97万元,同比下降31.28%。

2、归母净利润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增加主要系生态环境业务亏损增加所致

公司2025年度及2024年度分部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环境建设		半导体存储		合计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307.97	23,730.48	34,048.57	11,058.91	50,356.55	34,789.38
减:营业成本	17,982.41	22,796.82	28,989.19	10,596.92	46,971.60	33,393.74
营业毛利	-1,674.44	933.66	5,059.38	461.98	3,384.95	1,395.64
减: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3,045.95	4,835.46	2,005.92	222.98	5,051.87	5,058.44
减:财务费用	-1,414.12	-2,547.55	195.89	219.97	-1,218.23	-2,327.57
加: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6,587.13	-7,791.74	-922.81	-24.45	-7,509.93	-7,816.19
加:投资收益	-626.64	125.77	-	-	-626.64	125.77
加:其他损益项目	139.05	401.67	153.26	58.12	292.31	459.78
减:所得税费用	2,673.14	1,852.25	259.70	-40.68	2,932.84	1,811.57
净利润	-13,054.12	-10,470.81	1,828.33	93.38	-11,225.80	-10,377.43

如上表所示,公司归母净利润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增加主要系生态环境业务亏损且亏损增加所致。

2025年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业务规模收缩,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亏损金额有所增加,本期实现营业收入16,307.97万元,同比下降31.28%;净利润-13,054.12万元,同比增亏24.67%。本期增亏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①营业毛利减少2,608.09万元,主要原因包括:营业收入规模下降;部分工程项目因工期延误、整改等因素影响,实际投入成本增加;以及部分前期项目在本期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存在价审调减。

②财务费用增加1,133.43万元,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存量PPP项目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动导致投资回报率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减少,使得财务费用增加2,035万元;二是本期借款本金减少及借款利率随LPR下行,相应减少借款利息费用913.99万元。

③投资收益减少752.41万元,主要系或达金控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向公司寻求利息减免,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利息按原约定金额的30%核算,由此形成债务重组损失782.55万元。

④所得税费用增加820.89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本期经营情况,对未来期间可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重新预计,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半导体存储业务,芯存科技2025年度净利润为1,828.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81万元,净利润金额仍不足以弥补生态环境建设板块产生的亏损。

综上,2025年公司围绕半导体存储和生态环境建设双主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业务适度收缩、半导体存储业务适度扩张,半导体存储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生态环境建设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生态环境建设业务产生金额较大的亏损,而半导体存储业务产生的净利润未能全部弥补生态环境建设业务产生的亏损;上述情况与公司双主业战略推进阶段的实际情况相符,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收入增速与税金及附加增速相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4.75%,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71.57%。两者背离的原因主要系计税基础与收入口径不同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税金及附加计税基础与收入确认口径不同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公司生态环境建设业务2024年度、202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3,730.48万元、16,307.97万元;实际缴纳增值税分别为665.66万元、809.33万元;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48.01万元、24.34万元。2025年该项业务收入同比下降31.28%,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90.19%,实际缴纳增值税同比增长21.58%。2025年度,税金及附加降幅高于收入降幅,且与增值税缴纳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该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及建筑行业特点,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①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属于建筑行业范畴,其业务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但增值税销项税额是在向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开具发票时确认,即销项税额确认时间点整体滞后于收入确认时点。2025年度公司开票结算规模高于2024年度,当期申报缴纳的增值税相应增加,因此实际缴纳增值税同比有所上升。

②2025年度前,公司以暂估的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净额为基数计提相关附加税费,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申报缴纳附加税。截至2025年末,生态环境建设板块应交税费中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合计余额703.62万元,其中已计提但尚未达到纳税申报节点的相关附加税合计余额635.89万元,同时公司存在增值税留抵退税额1,709.98万元,可于未来期间抵减税金及附加申报基数。另外考虑到目前部分前期项目在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时存在价审调减情况,同时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公司主动采取收缩策略,工程项目收入规模缩减。综上,2025年公司调整税金及附加计提口径为:仅对养护项目未开票收入,以暂估的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净额为基数计提相关税费,待后续正式开票结算时予以冲回;对于工程项目其他未开票收入,不再计提对应税金及附加。总体来说,计提口径的调整是2025年度税金及附加降幅高于收入降幅的主要原因。

(2)半导体存储业务主要的税金及附加计税依据为申报的应缴纳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5%、3%、2%,根据2023年至2025年年申报表应缴纳的增值税,近三年税金及附加的计税依据金额分别为101.10万元、294.50万元、465.06万元,其中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半征收政策。2024年10-12月、202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058.91万元、34,048.57万元,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分别为51.27万元、433.66万元,税金及附加分别为6.57万元、48.05万元,公司半导体存储业务2025年度收入较2024年四季度增长207.88%,税金及附加增长631.35%,税金及附加的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由于附加税计税依据为已缴增值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尚未认证抵扣的进项税额2,777.07万元,该部分进项税额已于2026年陆续进行认证抵扣,截止目前已勾选抵扣进项税1,542.13万元。若公司对于该部分进项税于2025年度进行抵扣,则2025年无需缴纳该部分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税,因此收入与税金及附加增速背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前未勾选抵扣使收入与税金及附加变动整体趋势一致,增值税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期初数(A)	-2.49	-214.98	-403.17
销项税额(B)[注1]	656.94	4,307.79	4,689.28
进项税额(C)	789.92	4,073.74	4,932.59
进项加计抵减(D)	-	143.70	145.19
实际缴纳增值税(E)	79.51	278.54	433.66
期末金额(F=A+B-C-D-E)	-214.98	-403.17	-1,225.34

[注1]销项税额与按照收入测算应计提销项税部分差异为净额法处理部分。

[注2] 根据账面应缴纳增值税与实际申报增值税差异主要为暂估收入确认的销项税以及未勾选认证的进项税产生。

账面计提主要税金及附加与测算的差异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率/税率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计税依据	税金及附加金额	测算金额	差异	计税依据	税金及附加金额	测算金额	差异	计税依据	税金及附加金额	测算金额	差异
城建税	5%	101.10	2.53	2.53	-	294.50	7.36	7.36	-	465.06	17.51	17.51	-
教育费附加	3%	101.10	1.52	1.52	-	294.50	4.42	4.42	-	465.06	10.50	10.50	-
地方教育附加	2%	101.10	1.01	1.01	-	294.50	2.95	2.95	-	465.06	7.00	7.00	-

[注3]芯存科技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为小微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故在测算时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实际税率为2.5%、1.5%、1%。

整体来看,税金及附加与当期收入没有完全正相关关系。

2、增值税进项税留抵较大

公司2025年存货同比增加11,481万元,新采购设备3,000万元,形成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导致当期计缴增值税金额较低,直接影响当期税金及附加计缴额。

综上,分板块来看,半导体存储业务税金及附加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合并范围来看,收入增长反映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税金及附加下降反映了公司实际增值税税负的降低,二者驱动因素不同,背离具有合理性。

二、分季度、分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的金额、同比变动,并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及变化,说明四季度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分季度、分业务类别营业收入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别	一季度收入			二季度收入			三季度收入			四季度收入			年度收入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2025年二季度	2024年二季度	同比变动	2025年三季度	2024年三季度	同比变动	2025年四季度	2024年四季度	同比变动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动
建设及养护	3,789.26	3,625.84	4.51%	2,248.02	3,272.36	-31.30%	3,151.72	2,814.56	11.98%	4,165.09	8,818.42	-52.77%	13,354.09	18,531.17	-27.94%
设计	-	370.92	-100.00%	-	414.14	-100.00%	-	402.17	-100.00%	-	568.06	-100.00%	-	1,755.30	-100.00%
运维	717.41	1,080.98	-33.63%	683.91	938.27	-27.11%	774.95	742.88	4.32%	707.78	544.60	29.96%	2,884.04	3,306.73	-12.78%
商品贸易服务	-22.51	-3.84	486.20%	86.31	47.12	83.17%	143.26	20.58	596.11%	-181.56	48.65	-473.20%	25.51	112.51	-77.33%
租赁业务及搭电费	20.94	4.58	357.21%	3.21	-	-	21.00	20.19	4.01%	-0.80	-	-	44.34	24.77	79.01%
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小计	4,505.10	5,078.48	-11.29%	3,021.45	4,671.89	-35.33%	4,090.92	4,000.38	2.26%	4,690.51	9,979.73	-53.00%	16,307.97	23,730.48	-31.28%
存储产品销售	4,830.56	-	-	7,527.68	-	-	5,118.85	-	-	14,078.38	10,443.35	34.81%	31,555.48	10,443.35	202.16%
存储产品加工	337.55	-	-	412.84	-	-	633.97	-	-	925.75	574.00	61.28%	2,310.10	574.00	302.46%
存储材料销售及其他业务	28.01	-	-	21.75	-	-	44.19	-	-	89.04	41.56	114.24%	182.99	41.56	340.30%
半导体存储业务小计	5,196.12	-	-	7,962.27	-	-	5,797.01	-	-	15,093.17	11,058.91	36.48%	34,048.57	11,058.91	207.88%
合计	9,701.22	5,078.48	91.03%	10,983.72	4,671.89	135.10%	9,887.94	4,000.38	147.18%	19,783.68	21,038.64	-5.97%	50,356.55	34,789.39	44.75%

(二)四季度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亿元,占全年收入的39.29%,环比增长100.08%。收入增长主要源于半导体存储业务受益于行业季节性旺季及市场需求驱动。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半导体存储业务营业收入为15,093.17万元,较2025年第三季度增长160.34%,较2024年第四季度增长36.48%。半导体存储业务收入显著增长主要受以下因素共同驱动:其一,行业下游客户如数据中心、云服务商、消费电子厂商通常在四季度完成年度采购计划,订单下达及交付验收较为集中,形成年度备货高峰;其二,自2025年第三季度末起,AI模型与数据中心需求爆发驱动存储需求结构性旺盛;同时,全球存储原厂产能持续向高毛利企业级、AI相关产品倾斜,通用型存储供给持续收紧,存储产品价格自第三季度末起进入快速上涨通道。受季节性旺季、AI需求拉动、供给收缩、价格上行多重利好共振,公司半导体存储产品收入实现同比显著增长。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半导体存储行业实现同比、环比双增长,整体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同比增长幅度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2025年经营重点为整合封装资源、规范营运管理、优化客户结构,而非短期内快速扩大规模;环比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前三季度受整合封装资源、搬迁新厂房、产线安装调试、以及优化客户结构等因素综合影响,产销量相对较低,而四季度行业进入量价齐升上行周期,公司产销量得以较大幅度的提升,进而形成较高环比增长,符合行业周期上行的整体发展态势。

公司简称	2025年第4季度		
	收入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环比增长
江波龙	603,183.80	43.77%	-7.75%
佰维存储	472,739.61	183.08%	77.54%
德明利	412,999.06	251.33%	61.96%
诚邦股份-半导体存储业务	15,093.17	36.48%	160.34%

(三)收入确认政策及合规性说明

1、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收入确认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根据业务性质和合同条款,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2025年度较2024年度,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建造服务业务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履约的工程量/预计总工程量确定。

(2)设计业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设计等劳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具体根据业务类型和阶段节点,根据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佐证资料确定。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养护及运维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养护及运维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是持续地向客户转移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同时客户为养护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即养护及运维服务在客户指定场地内进行,从而在履约期间内按养护/运维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确认收入,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PPP业务

1)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运营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5)半导体存储业务

1)销售收入

①由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客户或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的,在货物已运抵客户或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确认签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由客户自提货物时,在客户提取货物并签收确认,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确认销售收入;

③外销且不属于上述①、②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货物装运离港,取得报关单、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2)加工收入

在公司完成履约义务并与客户确认结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2、收入确认政策合规性

公司2025年度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更,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一致,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包括合同、发货单、签收单、验收报告、结算单、产值单、价审报告等,确保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真实、合规。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针对收入的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控制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2)获取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复核关键合同条款;获取重大建造合同的结算资料,根据经客户确认的产值确认单验证合同收入;

3)获取并检查重大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报关单、签收记录、运输单据、银行收款单、发票等原始单据;

5)结合应收款项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本期销售额,对未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测试;

6)抽样选取重大工程项目,现场查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抽样选取重要客户和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访谈程序;

7)对客户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查询新增重要客户的工商登记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客户,识别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复核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9)结合销售回款情况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10)对本期重大工程项目、本期及期后销售商品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11)比较各季度收入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及合理性的原因,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

12)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针对税费的核查程序

1)针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增值税附加税费,核查其计税依据与收入的匹配关系:

①根据已确认的收入、本年存货和新增设备的采购按适用的税率重新测算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并与账面及获取的纳税申报表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分析数据的匹配性;

②以经检查核对确认的应交增值税为计税依据,按照适用税率重新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增值税附加税费,复核附加税费计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获取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重新测算印花税应缴纳情况,核对印花税与收入增减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分析变动原因。

3、针对会计政策的核查程序

我们获取了公司现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文件,结合工程建筑行业与制造业的行业特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相关准则要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对比公司以前年度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本期是否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调整,若存在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核查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归母净利润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增加主要系生态环境业务亏损增加所致;收入增速与税金及附加增速相背离、四季度收入大幅增加等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更,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2.关于芯存科技。年报和往年回函显示,公司半导体存储业务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芯存电子开展,分直销和贸易两种销售模式。2025年,公司半导体存储业务收入3.39亿元,较上年增加207.38%;毛利率为14.91%,同比增加11.06个百分点。其中,存储产品销售业务收入3.16亿元,毛利率为16.59%,毛利率同比增加13.09个百分点;存储产品加工业务收入2310.10万元,毛利率-8.09%,毛利率同比减少18.25个百分点。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同比变化较大,2025年,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为21.94%,同比增加19.06个百分点;境外毛利率为6.67%,同比增加0.83个百分点。此外,2025年,公司研发人员为15人,同比减少12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2025年和2024年全年口径,分业务类别、直销和贸易模式、境内和境外,列示前十大客户及关联关系、销售产品、收入、销量、回款、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半导体存储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收入规模扩大但研发人员大幅下降的合理性;(2)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产品类型、产品价格及成本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半导体存储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半导体存储产品加工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且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境内外客户构成差异和变化情况、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模式、定价模式、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2025年境内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境内外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按照2025年和2024年全年口径,分业务类别、直销和贸易模式、境内和境外,列示前十大客户及关联关系、销售产品、收入、销量、回款、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半导体存储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收入规模扩大但研发人员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一)2025年度半导体存储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

芯存科技自2024年10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从合并范围和口径看,2024年四季度营业收入11,058.91万元。2025年全年,公司半导体存储业务实现收入34,048.57万元,较2024年度同比增长207.88%,主要系合并报表期间差异导致收入大幅增长。按全年完整口径,2024年度芯存科技实现收入31,742.17万元,2025年同比增长7.26%。2025年,公司整合封装测试资源、完善产业链布局、优化客户结构,同时叠加存储行业上行周期,业务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相关变动具备合理的业务基础与行业背景。

1、合并期间差异导致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公司于2024年10月新切入半导体存储领域,当期仅将芯存科技2024年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11,058.91万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对比基数较低导致公司2025年度半导体业务收入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呈现同比大幅增长。按全年完整口径,2024年年度芯存科技实现收入31,742.17万元,2025年同比增长7.26%。

2、2025年半导体存储业务稳步增长

公司前十大客户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1、2025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模式	地区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收入(万元)	含税销售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1	香港**有限公司A	非关联方	贸易商	境外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9,636.24	10,601.35	10,768.67	101.58%
						移动存储类	799.15			
						其他产品	157.10			
					产品加工		-			
					其他		3.27			
					小计		10,595.76			
2	香港**有限公司A	非关联方	贸易商	境外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1,840.97	2,154.01	5,895.60	273.70%
						移动存储类	160.27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			
					其他		-			
					小计		2,001.24			
3	深圳市天捷恒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境内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	2,163.56	1,592.28	73.60%
						移动存储类	1,689.72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			
					其他		0.81			
					小计		1,690.53			
4	深圳市鹏润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境内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1,427.68	1,829.72	1,591.99	87.01%
						移动存储类	0.06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191.29			
					其他		0.19			
					小计		1,619.22			
5	王储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境外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1,459.18	1,459.18	1,459.18	100.00%
						移动存储类	-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			
					其他		-			
					小计		1,459.18			
6	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境内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990.07	1,202.81	1,124.81	93.52%
						移动存储类	-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71.38			
					其他		2.97			
					小计		1,064.43			
7	深圳市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境内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1,030.88	1,166.86	1,167.96	100.09%
						移动存储类	-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1.74			
					其他		-			
					小计		1,032.62			
8	东莞市晶亿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贸易商	境内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46.95	1,158.46	2,051.31	177.07%
						移动存储类	452.99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449.65			
					其他		59.01			
					小计		1,008.60			
9	恒芯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境外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970.33	970.33	970.33	100.00%
						移动存储类	-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			
					其他		-			
					小计		970.33			
10	深圳聚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境内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280.97	868.36	621.50	71.57%
						移动存储类	487.48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			
					其他		-			
					小计		768.46			
小计							22,210.37	23,574.63	27,243.63	115.56%

续:2024年前十大但2025年非前十大客户相关信息

2024年排名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模式	地区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收入(万元)	含税销售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5	深圳市金光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境内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29.09	32.87	32.87	100.00%
						移动存储类	-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			
					其他		-			
					小计		29.09			
6	深圳市优讯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境内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6.73	7.60	7.60	100.00%
						移动存储类	-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			
					其他		-			
					小计		6.73			
7	深圳市芯晶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境内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	64.92	72.47	111.63%
						移动存储类	-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57.42			
					其他		0.02			
						小计	57.45			
8	至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境内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19.37	60.41	64.68	107.07%
						移动存储类	-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17.07			
					其他		17.03			
					小计		53.46			
9	迈仕渡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境内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	-	-	-
						移动存储类	-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			
					其他		-			
					小计		-			
10	深圳市鼎芯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贸易商	境内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0.21	0.44	-	-
						移动存储类	-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0.18			
					其他		-			
					小计		0.39			
小计							147.12	166.24	177.62	106.85%

上述2024年前十大部分客户收入下降及退出2025年前十大客户,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业务重心调整,产品重点转向PSSD和工业级、企业级等产品,致使2025年向公司采购消费级存储产品数量下降,例如公司2024年第一大客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B在2025年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该客户2025年业务重点转向服务器类产品,向公司采购消费类FLASH产品数量下降,且主要采购发生于2025年一二季度,三季度之后未发生交易;部分客户系基于临时需求或根据产品匹配性采购公司的产品,采购随机性较大,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业务占比较低。

2、2024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模式	地区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收入(万元)	含税销售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1	香港**科技有限公司B	非关联方	贸易商	境外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16,049.87	17,549.43	14,106.88	80.38%
						移动存储类	1,466.04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			
					其他		0.65			
					小计		17,516.56			
2	香港**有限公司A	非关联方	贸易商	境外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3,327.65	3,384.23	-	-
						移动存储类	29.80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			
					其他		-			
					小计		3,357.45			
3	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直销	境内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2,812.85	3,180.05	3,180.05	100.00%
						移动存储类	-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			
					其他		1.35			
					小计		2,814.20			
4	东莞市晶亿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贸易商	境内	产品销售	固态硬盘类	976.09	1,213.06	226.25	18.65%
						移动存储类	-			
						其他产品	-			
					产品加工		96.00			
					其他		1.65			
					小计		1,073.51			